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體活動報名表 (個人康體活動)

辦事處專用	
全費 _____人	優惠收費 _____人

活動編號：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抽籤活動 專用 (申請人亦須填 妥以下 I、II 項 及回郵地址 表格)	(請按你的意願把活動編號順序填在格內，如欲報名參加的活動屬同一區舉辦的同類型活動(例如游泳訓練班，不論任何泳式、任何階段的游泳訓練班，亦屬同類型活動)而報名日期亦相同，每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遞交兩份或以上的報名表格，或報名表上的資料不全，申請恕不受理。)註：如欲報名參加的活動屬同類型活動但報名日期不同，或有關活動屬不同類型的活動，申請人須就這些活動遞交獨立的報名表格。					
	選擇次序	1	2	3	4	5
	活動編號					
	班號(如適用)					

I. 申請人資料 (必須填寫有「*」標記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恕不受理；在填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姓名：_____ 康體通用用戶編號 (如適用)：_____

(須與身分證文件相同)

中文電碼：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 *身分證文件號碼：_____

日 月 年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提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職業： 在職 主婦 學生 退休 其他，請註明 _____

II. 聲明 (必須在適當的聲明簽署，否則申請恕不受理。如參加水上活動的申請人，只須填寫第(3)或(4)項聲明)

(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我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我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我聲明：_____ (參加者姓名) 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3) 水上活動聲明 (適用於參加水上活動，游泳訓練班除外。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填寫)

我聲明：我能游泳最少 50 公尺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我不宜參加上述活動。如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4) 水上活動聲明 (適用於參加水上活動，游泳訓練班除外。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本人同意_____ (參加者姓名) 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他/她能游泳最少 50 公尺及其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其不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5) 陪同下水者須填寫此聲明 (只適用於幼兒水上安全習泳班，每名幼兒參加者須由一位年滿 18 歲的家長或監護人，穿著泳衣陪同下水上課，沒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的幼兒，一概不准上課。)

我聲明：我年滿 18 歲，身體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陪同申請人參加上述活動。如果我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陪同下水者姓名：_____ 陪同下水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凡報名參加以下活動人士，請另加填寫「體能活動適應能力問卷與你」一併遞交。如申請人拒絕填寫「體能活動適應能力問卷與你」，有關報名將不獲受理。(如該問卷中有一個或以上「是」的答案，即表示申請人的身體狀況可能不適合參加以下活動。故為其安全起見，申請人請先行諮詢醫生的意見，並須在報名時出示醫生紙，證明其身體狀況適宜參加以下活動。如未能出示醫生紙，申請人須填妥「申請人聲明」，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

- 健體舞
- 器械健體
- 徒手健體
- 水中健體
- 優質健行
- 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

- 備註：
1. 報名時必須出示申請人的身分證文件正本或副本作為核實申請人資格及收費類別之用。
 2. 活動費用請參閱報名章程或活動一覽表。
 3.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接受報名的分區櫃檯職員聯絡。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表格 (可選擇填寫傳真號碼或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